

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0 年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残疾人寄宿托
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020-GSYH

采购人：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市 2020 年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0-C3-50020- GSYH)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桂平市财政部门批准(桂平市采购计划书,编号: GPZC2020-C3-01347),对桂平市 2020 年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0 年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GZC2020-C3-50020- GSYH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A 标段:对 400 名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采购 1 项;B 标段:对 350 名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采购 1 项;C 标段:对 280 名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采购 1 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1545000.00),其中 A 标段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B 标段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C 标段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的,从事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潜在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磋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潜在供应商在采购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递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3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

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桂平市中山公园路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775-3379735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龙岗小区 261 号

项目联系人：陈章文 联系电话：1376805797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uiping.gov.cn/>（桂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0 年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0-C3-50020-GSYH
2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的，从事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8.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就桂平市 2020 年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项目项目进行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1545000.00），其中 A 标段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B 标段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C 标段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4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分标段制作，各标段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前； 地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8		磋商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9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13768057978

通讯地址：贵港市龙岗小区 261 号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书（格式见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12 月依法缴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为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供应商在册员工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依法免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为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8）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0）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1）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并在相应位置盖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的服务内容报价。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标段制作，各标段的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单位公章。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标 段；
- 4) 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截标

12、截标

12.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参加截标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前往，以证实其身份，若相关证明材料不合格或不齐全，不予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2.2 截标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截标会议人员名单；

(3) 检验参加截标会议的各磋商供应商的材料【**①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若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磋商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7) 开标会议结束。

六、磋商及最后报价

13. 磋商及最后报价

13.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4. 磋商响应无效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项目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付款条件、服务地点、合同签订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八、签订合同

16. 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特别说明：

▲18.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 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7]15号）和贵港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0年贵港市“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残联[2020]2号）文件精神，为了改善桂平市精神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存和发展权，减轻残疾人家庭的压力和困难，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服务残疾人为宗旨，根据桂平市现有精神残疾人现状，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回复残疾人生活社交和就业能力、减少社会和家庭负担为目的，依托市内精神病医院托养业务，为帮助残疾人增强生活信心，提升参与社会能力、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精神残疾人融入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任务目标

对就业阶段有需求的1030名精神残疾人进行寄宿托养服务。其中：A标段：对400名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采购；B标段：对350名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采购；C标段：对280名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采购。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三、托养对象范围

桂平市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处于就业阶段、有托养服务需求的精神残疾人，男性16-60岁，女性16-55岁。

四、服务方式

通过政府购买方式，由中标机构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服务。

五、服务内容

参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的标准规定，针对托养对象情况，为其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分级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主，辅之以运动能力的训练、职业功能训练、康乐文体活动训练等服务。

六、托养补助标准

年内每人补助1500元，用于残疾人托养服务。

七、服务时间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八、职责分工

（一）购买方（市残联）：指派专人负责，制定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和负责购买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的管理与协调。

（二）提供方（中标机构）：

1、接待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申请后，工作人员要详细登记服务对

象的家庭情况、残疾等级，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隐私保护需求。

2、签订协议。与服务对象或亲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力清晰的寄宿托养协议。协议应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标准及双方义务等事项。

3、制定个别化服务方案。根据需求评估结果，结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制定出每人 1500 元的个性化残疾人托养服务方案。

4、提供服务。托养机构应根据个别化服务方案提供服务对象所需的各项服务，并将结果记录存档案。

5、数据录入。按时、按质、按量组织完成信息数据录入工作。

九、工作要求

市残联和中标机构，于 12 月底要做好服务项目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和服务项目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的整理收集、存档工作。

十、付款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余款在项目实施一个月后，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对中标人的工作内容、指标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进度分批给予拨付，直至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90%（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整改，10 日内整改合格。），留下合同总额的 10%资金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十一、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

（一）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基本要求：

1.1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审批与注册登记待续就齐全

1.2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有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

1.3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

2、人员要求

2.1 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的管理人员

2.1.1 具有管理工作，社会工作、社会福利、特殊教育、医疗等相关学历或经历。

2.1.2 遵纪守法，熟悉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掌握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知识。

2.1.3, 每年参加 1 次以上的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的相关培训。

2.2 专业技术人员

2.2.1 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能力证明或接受过相应专业技能培训。

2.2.2 遵纪守法，具有从事残疾人工作的职业素养。

2.2.3 具备提供残疾人社会工作、医疗或康复、就业指导、心理咨询或疏导等专业服务的能力。

2.2.4 定期（每年）参加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或专业培训。

2.3 工勤服务人员

2.3.1 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且持证上岗

2.3.2 遵纪守法，具有从事残疾人工作的职业素养。

2.3.3 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并授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2.3.4 定期（每年）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3、场地要求

3.1 有固定服务场所，房屋建筑质量应符合 GB50300 的规定，建筑面积应按照床位不少于 100 张，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合居型居室人均可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机构设置在社区交通便利的位置，公共交通服务便利、且方便残疾人出入，具有两个方向的出入口，如只有一个出入口，则应设置应急通道。

3.2 室内环境应整洁、卫生、空气畅通、应有充足的采光条件。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50763 的要求。

3.3 应设置公共卫生间，配备残疾人蹲位。有条件的机构可配备座便器，合居弄居室配单独卫生间，具有安全防护措施，通风良好，保持清洁无异味。

3.4 应设置公共洗涤场所，配备洗涤用具并有热水供应。

3.5 服务场所应有取暖、降温设备。应配置适宜的照明、消防设备。公共区域应设备应急照明灯，居室和卫生应配置紧急呼叫设备。

3.6 应配备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轮椅等下障程度相适应的设备。

3.7 应设备消防、公共信息等安全标志。消防设施应符合 GB15630 的要求。公共标识应符合 GB/T1001.1 的要求。

3.8 应设备起居室、食堂、卫生保健室、康复训练室、文体活动室等，并配备养护起居、护理服务、文体活动等设施。

4、设施

办公场所电话、网络设备齐全, 通讯畅通。

5、规范管理

5.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2 机构应有健全的机构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志愿者管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信息上报制度、监护人联系制度等。

5.3 机构应健全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按实际需要明确岗位要求和 workflows，实行岗位责任制。

5.4 机构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托养服务协议，按照协议提供相应服务；妥善保存和管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

5.5 机构应与工作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机构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5.6 机构应对场所及设施安全、人身与财产安全、卫生安全、医疗安全、信息安全等多方面进行加强措施管理。

六、开展托养服务的工作要求

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1）；

托养机构要根据目标任务制订开展托养服务的计划，据实填写《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助申请审批表》，指导受助残疾人家属填写《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家庭资助申请审批表》，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按期提交执行情况和统计表，并将残疾人基本情况录入“中国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1、接待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申请后，工作人员要详细登记服务对象的家庭情况、残疾等级，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隐私保护需求。

2、签订协议。与服务对象或亲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力清晰的寄宿托养协议。协议应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标准及双方义务等事项。

3、制定个别化服务方案。根据需求评估结果，结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制定出每人 1500 元的个性化残疾人托养服务方案。

4、提供服务。托养机构应根据个别化服务方案提供服务对象所需的各项服务，并将结果记录存档案。

5、数据录入。按时、按质、按量组织完成信息数据录入工作。

附件：

1.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收费标准；
2.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资助申请审批表；
3.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费用	服务内容
伙食费	540 元/月	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护理费	三级护理	550 元/月 服药、体检、理发、剪指甲、刮胡子、清洗衣物床褥、监测生命体征、住宿卫生服务等
	二级护理	850 元/月 服药、体检、理发、剪指甲、刮胡子、助浴、助澡、清洗衣物床褥、进食、协助大小便、监测生命体征、床铺整理、住宿卫生服务等
	一级护理	1150 元/月 服药、体检、理发、剪指甲、刮胡子、助浴、助澡、进食、协助大小便、洗漱、清洗衣物床褥、穿脱衣、监测生命体征、床铺整理、住宿卫生服务等起居生活照料服务等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80 元/月	自我照顾能力训练、提供清洗衣物、整理床铺、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等。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80 元/月	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等。

附件:

护理服务收费明细

三级护理	服药 300 元；体检 50 元；理发、剪指甲、刮胡子 20 元；监测体温、脉搏、呼吸、血压 50 元；协助整理床铺、清洗餐具、清洗衣物床褥和住宿卫生服务 130 元。	合计：550 元/月
二级护理	服药 300 元；体检 50 元；理发、剪指甲、刮胡子 20 元；监测体温、脉搏、呼吸、血压 50 元；帮助整理床铺、清洗餐具、清洗衣物床褥和住宿卫生服务 130 元；帮助起床、进食、助浴、洗漱和如厕等 300 元。	合计：850 元/月
一级护理	服药 300 元；体检 50 元；理发、剪指甲、刮胡子 20 元；监测体温、脉搏、呼吸、血压 50 元；帮助整理床铺、清洗餐具、清洗衣物床褥和住宿卫生服务 130 元；帮助洗浴、洗漱和搀扶大小便、定时翻身、搀扶、穿脱衣服、喂水喂饭喂药等 600 元。	合计：1150 元/月

附件 2: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资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申请人签字:

入托 残疾人 概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现居住地	桂平市 乡镇 村(社区)						
申 请 人 及 家 庭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与托养人关系		家庭人口		户籍类别			
	家庭经济状况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桂平市 乡镇 村(社区)						
社区(村) 证明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残联审核 意见	审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 残联审核 意见	审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户籍类别填“城镇”或“农业户”。2.家庭经济状况中的“困难家庭”指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困难家庭。3.本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审核。4.本表一式两份,服务机构、县(市、区)残联各存一份。

附件 3:

阳光家园计划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助申请审批表

托养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申请机构名称					
	申请机构地址					
	申请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				电话	
	兴办单位(举办人)				主管单位	
	登记注册机关				登记注册证号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人员	共 人, 与托养残疾人的比例:				
	启运时间	年	月	日	收费标准:	元/人年
	主要服务业务					
托养残疾人情况	托养残疾人数量	总数: 人 其中: 智力残疾: 人; 精神残疾: 人; 其他重度残疾: 人				
	托养形式及人数	日间照料: 人; 寄宿: 人				
残联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由申请资助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扎实填写。
- 2、申请单位应将本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资助机构托养残疾人明细表”一并提交残联审核。
- 3、本表一式两份，服务机构和残联各一份。

目录

-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6)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12 月依法缴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为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7) 供应商在册员工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依法免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为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8)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9)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 (11)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2)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桂平市 2020 年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总报价(元)	服务时间
1	桂平市 2020 年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应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有服务作完整唯一报价。2、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3、供应商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桂平市 2020 年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单位全称：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
- 3、服务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范围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为_____。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四、服务委托期限： 期限为_____，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合同总金额： _____（¥_____）。

人均服务补助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六、付款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余款在项目实施一个月后，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对中标人的工作内容、指标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进度分批给予拨付，直至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90%（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整改，10 日内整改合格。），留下合同总额的 10%资金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日常工作质量，对乙方不能达到康复训练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之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 4、遇突发事件或重要检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有权制定独立的管理与运作体系。
- 2、在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3、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4、若乙方人员变动，需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 裁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分

报价评分以最后总价评审价为依据。

超出采购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报价无效。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 10 分

某供应商评审报价

2.服务实施方案分5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包含工作安排、服务人员安排、服务保障措施、迎送

及交通 安排、突发状况处理措施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四档” 各所属档次, 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6分): 对项目总体理解的比较肤浅, 不够切合实际; 服务计划方案简单,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服务时间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不够明确, 突发状况处理措施针对性不强, 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16.1~32分): 对项目总体理解的较深入,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服务计划方案基本完整,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服务时间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较完整, 突发状况处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 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32.1~50 分): 对项目总体理解全面到位, 服务流程清晰明确,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服务计划方案详细全面,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服务时间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详细可行、具体, 服务内容全面熟练; 服务准备充分彻底; 突发状况处理措施针对性强, 综合评定优秀。

3. 服务承诺分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 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 各所属档次, 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3 分): 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等方面) 简单, 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 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3.1~6 分): 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等方面) 较完整, 各项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6.1~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等承诺方面) 详细, 各项承诺内容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后续服务方案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综合评定优秀。

4.拟投入人员情况分25分

(1)拟投入本项目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持有专业医护人员或康复技术人员资格证的, 有一个得 0.5 分, 本项满分5分;

(2)拟投入本项目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 具有精神科副主任医师资格证的, 有一个得10分, 本项满分10分;

(3)拟投入本项目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 具有精神科主治医师资格证的, 有一个得8分, 本项满分8分;

(4)拟投入本项目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的, 有一个得1分, 本项满分2分;

(提供本机构以上专职人员的社保证明(已退休的不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应的执业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允计分)

5.业绩分5分

供应商 2017年以来具有类似服务经验的，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

(四)总得分 = 1+2+3+4+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